

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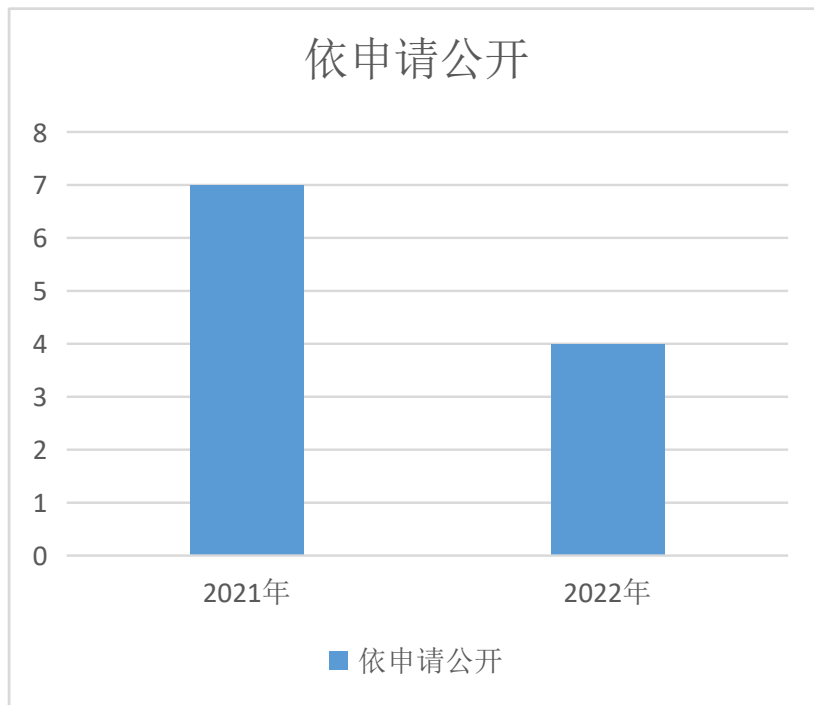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系（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4 号；邮编：255000；电话：0533-3111688；邮箱：zbstyjrswjbg@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机制完善、就业创业、移交安置等重点工作任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完善体制机制，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和政务服务水平。

（一）全力做好主动公开。2022 年，依托门户网站更新概况类信息系 17 条，更新政务动态信息 107 条，更新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70 条，网站总访问量 220530 次。充分发挥“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官方微信公众号作用，全年发布微信内容 253 条，点击总量达 13.9 万次。紧紧围绕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关心关切的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双拥优抚等问题，主动及时发布各类信息，向社会及时公开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回应热点问题，对 2022 年淄博市考试考核择优安置转业军官等部门文件进行政策解读，增强广大群众对政策知晓度。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全部为自然人申请，与上一年度相比，收到数量减少了3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退役军人安置、就业创业等领域，共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4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给予答复，无收取任何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费用等情况。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及时调整公布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目录，规定退役军人工作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时限、责任科室等。积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编制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范围、审查内容、责任单位等内容，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和对外发布机制，严格落实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将公文、新闻通稿、局门户网站信息全部纳入保密审查范围，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根据立、改、废等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及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并及时公

开清理结果。

(四)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依托官方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前提下，积极与电视台等媒体合作，利用报纸、网站、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开展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联合淄博军分区在淄博电视台设置“强军梦·淄博兵”栏目，广泛宣传我市双拥工作做法。

(五) 健全完善监督保障。根据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议程，健全领导机构，明确局办公室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具体部门，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制定《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将责任压实到科室单位、落实到个人，形成了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组织开展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专项培训，切实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提高工作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三)不予 公开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1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二是政务公开工作的创新力度还有所欠缺。针对以上问题，我们紧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要求，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重要政策文件的解读，探索综合运用图表图解、宣传视频、专题讲座等方式，使解读更加直观、更易理解。二是进一步加强工作创新力度，结合公众实际需求，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提升公众对退役军人工作信息的了解，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2022年度，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2.本年度建议提案办理情况。2022年度，我局共收到2件政协提案，局党组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办理意见，并及时与政协委员进行沟通，按时将办理意见进行反馈，政协委员对我局的答复意见非常满意，并在政务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3.政务公开形式创新实践情况。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始终坚持“安置政策信息公开、考试考核成绩公开、选岗程序结果公开和做好后续跟进服务”，着力完善退役军人“阳光安置”机制，不断推动安置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安置政策信息公开。提早会同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等单位制定年度安置计划，第一时间发至各接收安置单位，

对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服役表现量化评分和市级统筹岗位信息进行公示,让他们心中有数。二是考试考核成绩公开。营级以下军转干部参加全省统一竞岗考试和考核总分、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考评综合成绩在网上予以公示,方便退役军人及时掌握情况。三是选岗程序结果公开。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军转干部和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的选岗程序、选岗结果予以公开,采取市、县同步选岗模式,确保选岗过程公开、公正。四是做好后续跟进服务。针对安置后可能出现的合同签订、薪酬待遇和户口落地等实际问题,加强沟通,协调督促接收安置单位严格落实相关政策,强化安置政策刚性,采取电话跟踪、实地回访等方式,用心用情用力为退役军人服务,切实增强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4.《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落实情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要求,紧扣退役军人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抓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就业政策和服务信息公开工作,全年累计举办线上线下退役军人招聘会64场,召开政策宣讲会10场,1400余家企业参加,提供岗位2.8万余个。持续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把业务工作同政务公开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高效推动上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